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祐生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90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228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376736800A_1100228146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22814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檢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節錄決議事項（七十三）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人事總處110年9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3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旨揭節錄決議事項業經人事總處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意見如下，請各機關依權責配合評估辦理：

（一）有關補足實施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及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與補助或核銷部分，得參考人事總處110年



7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481號函檢送「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依權責辦理。

(二)另原編預算如不足支應居家辦公所需經費一節，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各機關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所需經費，得先由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如有不敷再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